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行政执法主体类型	行政执法依据
广元市财政局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等

备注：行政执法主体类型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三类。

填报单位： 广元市财政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于晓梅 0839-3261834

附件 2

行政检查事项清理情况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清理建议	理由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省级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保留	符合法律规定与实际需要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保留	符合法律规定与实际需要
3	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保留	符合法律规定与实际需要

- 备注：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 “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3. “清理建议”栏填写：保留、调整、清理。

填报单位： 广元市财政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于晓梅 0839-3261834